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武汉钧恒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4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钧恒	马来钧恒	3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说明：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注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金额；

注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NO 8, 2ND FLOOR, JALAN BETIK MANIS, TAMAN BETIK MANI,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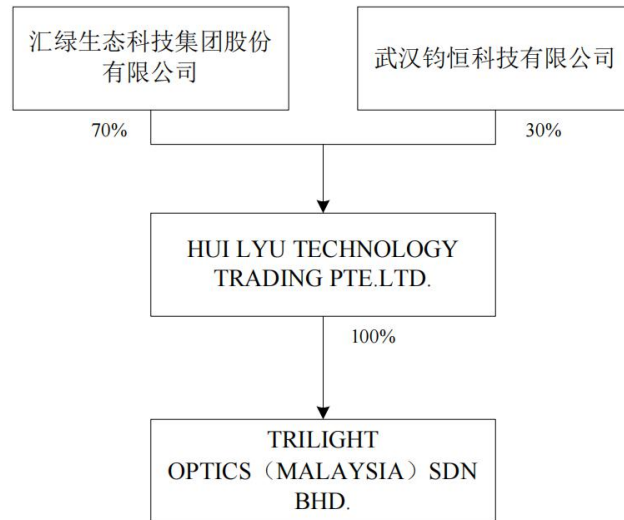
注册金额：250 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K)

类型：S-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 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 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各方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 保证及保证责任

1、担保形式：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甲方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武襄阳综字20260522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被担保主债权为：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6月24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 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汇绿生态已于2026年5月22日为马来钧恒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董事会在全面评估马来钧恒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

景及偿债能力后认为，该笔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9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